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

我们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王剑锋先生进行了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关于处置南通公司AFT在建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公司”），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拟以 690.52 万元（不低于评估值 497.30 万元）向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年长药业”，系精华制药参股公司）转让阿托伐他汀钙盐项目，转让款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一次性付清。

该交易有利于确保国有资产保值，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。本次购买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小军就上述事项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平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，交易价格属于市场定价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高学敏、冯巧根、周卫国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